



绿色制造暨提质增效供应商大会

富士康科技集团
绿色制造暨提质增效
供应商大会

绿色制造三责四化赋企业提质增效能

数位转型分工分享控产品违规风险

4

供应链管理

12 RESPONSIBLE CONSUMPTION AND PRODUCTION	13 CLIMATE ACTION	16 PEACE, JUSTICE AND STRONG INSTITUTIONS



供應商
永續管理政策



供應鏈
永續影響力



推動共同成長

供應鍊管理

重大性議題管理方針

供應商管理

意義

集團積極落實供應鍊管理作為，與供應商發展長期高效的關係，透過環境、社會、治理面向的風險評估及稽核驗證，確保供應商共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藉此強化供應鍊韌性，降低營運風險，落實集團的永續經營。

政策與承諾

集團要求供應商應符合當地的法律規範及集團的企業社會責任行為準則，在採購活動中，充分考慮社會責任及環境效益，優先採購環境友好的產品與服務，兼顧經濟和環境效益。我們不斷優化及完善綠色採購標準和管理制度，與上下游廠商共同實踐環境保護、節能減碳等企業社會責任，打造永續供應鍊。

目標

短期目標

- 推動供應商在 RoHS-REACH 智能管理平台提交符合性資料，100% 符合客戶要求。
- 供應商的衝突礦產調查回覆率 100%，確保不使用衝突礦產。
- 持續通過現場稽核監督供應商落實鴻海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行為守則。
- 持續推動高耗能廠商完成溫室氣體盤查及減碳計畫。
- 推動重點供應商實現廢棄物零填埋管理要求。

中長期目標

- 推動供應商制定減碳目標與碳中和計畫表，落實減碳計畫，並對達成狀況檢討，最終實現 2050 年集團價值鏈的溫室氣體排放淨零排放目標。
- 持續強化供應商韌性，並辦理供應商共同成長相關專案，以打造永續供應鍊。

申訴機制

詳見章節 [利害關係人溝通與責任](#)

評量機制

每年辦理管理審查會議，討論如何持續強化供應商的管理績效、追蹤檢討目標達成情況，以持續精進集團的績效。

特定的行動

- 稽核 76 家主要供應商（僅限電子統購類廠商），經集團推動與輔導後，改善結果皆符合集團的企業社會責任行為準則。
- 完成 2,629 家供應商的衝突礦產的調查，回覆率達 100%，未發現衝突礦產的使用。
- 推動及輔導 40 家供應商改善環境違規、110 家高環境影響供應商填報和公開污染物排放轉移數據 (PRTR)。
- 定期舉辦環保法規解讀宣講會，要求供應商完善 QC 080000 有害物質管理機制；建置 RoHS 10 項有害物質自主檢測能力，開發 RoHS-REACH 智能管理平台以進行物料環保合規管理。

集團致力推動產業與供應鍊的正向循環，積極與供應商合作，投入於供應鍊永續發展，集團要求供應商應遵守當地法規外，還須符合集團社會環境責任行為準則。此外集團以社會責任及環境效益出發，優先選擇環境友好、節能低碳、易於資源再利用的產品，讓產品和服務兼顧經濟和環境效益。

在各方利害關係人的支持與眾多供應商的配合下，於2020年度，由公眾環境研究中心(IPE)發布的《綠色供應鍊CITI指數2020年度評價報告》中，針對20個產業，共497家企業進行評分與排名，而集團超越眾多國際品牌企業，排名第13名，於IT產業排名第2名，且連續三年保持IT行業前五名。此外集團於SCTI(Supply Chain Climate Transparency Index)的IT產業排名從去年度的第9名，上升至第3名。集團將秉持著初心，持續落實供應鍊永續管理，嚴格管控風險與把握機會，引領供應商持續兼顧環境、社會、治理面向，並提升永續競爭力，力求擴大集團的影響力，實現永續發展目標。

《綠色供應鍊CITI指數
2020年度評價報告》

《Supply Chain Climate
Transparency Index》

IT產業
No.2

IT產業
No.3

供應商永續管理政策

供應商管理體系

集團是全球最大的電子產業製造商之一，擁有遍布全球的供應商，服務於眾多品牌商，因此集團肩負重任，且具有影響力落實供應鍊的永續發展，為履行集團的社會責任，集團積極參與供應鍊的社會與環境責任等議題討論，藉此落實責任供應鍊的管理機制(Responsible Supply-Chain Management, 簡稱RSM)，並將供應商履行社會責任作為篩選的基本條件，以及每年對供應商進行稽核，以確保供應商符合集團的行為準則，並據以要求改善。

原材料供應商分為電子材料和機構材料，按產品分為主動元件、被動元件、電路板、模組、連接器、機構件、包材等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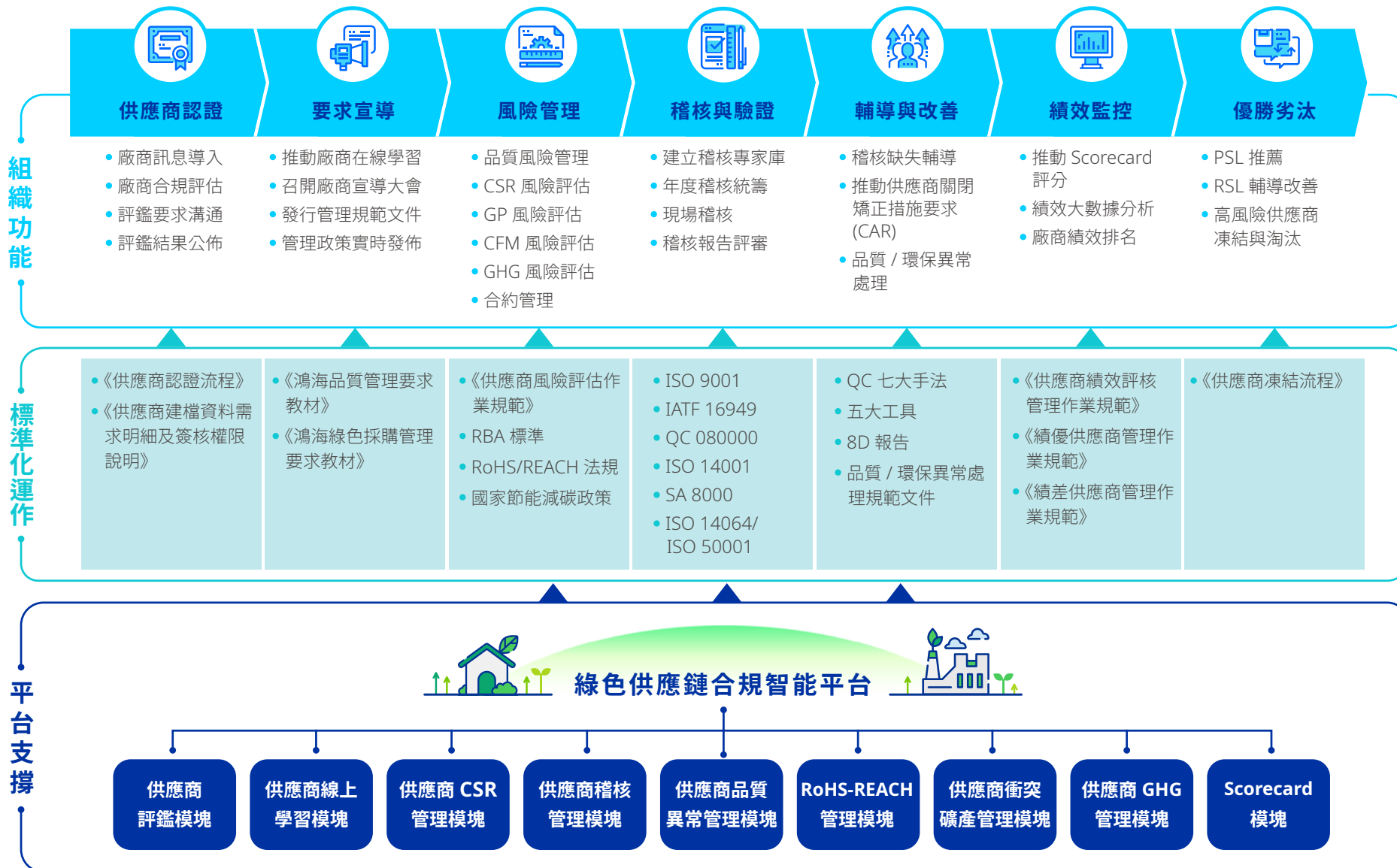


集團為與供應商攜手共同提升ESG永續競爭力，建立了完整的系統化管理體系，實現數位化管理和內部數據共享。從供應商開發、資格評鑑、績效評核及優勝劣汰的每一階段都進行管控，確保供應商符合集團要求。



《鴻海集團供應商社會
環境責任行為守則》

供應商管理體系架構



供應鍊管理流程

集團的供應商管理流程為一個循環機制，分別是遵循準則、風險評估、稽核驗證、持續改善等四大階段，並將社會及環境責任管理架構導入供應商管理流程中，以及對供應商的社會及環境責任進行遵法的數據分析，針對供應商薄弱的環節協助改善，以協助提升供應商於社會及環境的績效。集團秉持這四大管理執行方針，與供應商透過多元形式，持續交流並輔導以改善行動，驅動產業鏈與供應鍊正向循環。

供應商管理方針與流程的循環機制



STEP

1

遵循準則

集團編制《綠色採購管理手冊》和《供應商管理手冊》，做為各事業單位供應商管理指導依據。新進供應商須通過社會與環境責任的風險評估，並簽署《採購合約》和《環保及社會責任承認書》，確認新進供應商符合《鴻海集團供應商社會環境責任行為守則》等供應商的各項規範，瞭解集團對責任供應鍊的具體要求後，須確實遵守。2020 年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 (RBA Code of Conduct) 更新至 7.0 版，因此集團依據最新版本的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 (RBA Code of Conduct)，同步更新《鴻海集團供應商社會環境責任行為守則》。

此外，所有供應商都需簽署《廠商承諾書》和提交《供應商主動申報書》，承諾決不向集團關聯人員或關係人及 / 或其指定人要求、期約、進行任何賄賂或給付其他不正當利益，或有直接或間接圖利集團員工或其關係人及 / 或其指定人之行為。

STEP

2 風險評估

新供應商評鑑是管理體系重要的一環，我們透過 ESG（環境、社會、治理）面向的風險評估、樣品承認及供應商稽核，鑑別新供應商的生產能力以及與公司進行交易的積極性，為發展長期高效的關係建立穩固的基礎，落實集團的永續經營。

集團將蒐集新供應商的基本資料卡、零件承認書、環保及社會責任承諾書、衝突礦產盡責報告等資料，通過「供應商評鑑系統」對供應商品質、綠色產品、社會環境責任、產品環保等項目進行風險評估。2020 年新增 31 家供應商（電子統購類）皆通過環境及社會標準篩選。

集團供應商風險評估流程



STEP

3 稽核驗證

集團對於中高風險供應商將進行品質、製程評估、社會環境責任、綠色產品、溫室氣體 (GHG) 稽核，稽核或改善結果達到集團要求，方可納入集團合格供應商名錄。同時，集團針對占採購交易金額 85% 及關鍵零組件供應商進行重點管理，透過供應商管理平台，定期對供應商進行線上調查、現場稽核。完成稽核後，如發現零容忍的缺失，供應商將喪失新增資格；若為非零容忍缺失，會根據缺失嚴重等級，要求供應商在限期提供改善計畫及措施；針對問題嚴重者，進行複審；針對限期內不改善者，列入績差供應商清單。2020 年共稽核 76 家主要供應商，稽核結果皆為非零容忍缺失，並在限期內提供改善計畫及措施，集團將會持續追蹤，以改善供應商的缺失項目。

嚴禁供應商 存在以下容忍行為

- 使用童工
- 使用強迫勞工 / 監獄工
- 排放未經處理的有毒有害物質或物料
- 立即造成員工身體傷害的行為和工作環境
- 向集團提供虛假信息
- 對提供真實資訊的員工進行報復

新供應商 CSR 相關基本要求

管理體系

通過 ISO 14001、ISO 45001、ISO 14064、QC 080000 體系認證

CSR 風險評估

工作時間、薪資福利、環評批覆、環境違規、危險工序、管理體系等

CSR 稽核

採用 RBA VAP Audit Checklist 稽核

2020 供應商於 ESG (環境、社會、治理) 面向稽核評估通過結果



	面向與標準	稽核家數	合格率
 <p>GPD 供應商稽核項目</p>	QPA & QSA & SCM (涉及 ISO 9000、IATF 16949)	50	92%
	GP (涉及 QC 080000、RoHS、REACH)	31	93%
	GHG (涉及 ISO 14064)	6	84%
	CSR (涉及 RBA、ISO 14001、ISO 45001)	53	86%

備註：

GPD：Global Procurement Division，全球採購總處

QPA：Commodity Quality Process Assessment，產品品質製程評估

QSA：Quality System Assessment，品質體系評估

SCM：Supplier Chain Management Assessment，供應鍊管理評估

GP：Green Product Assessment，綠色產品評估

GHG：Greenhouse Gas，溫室氣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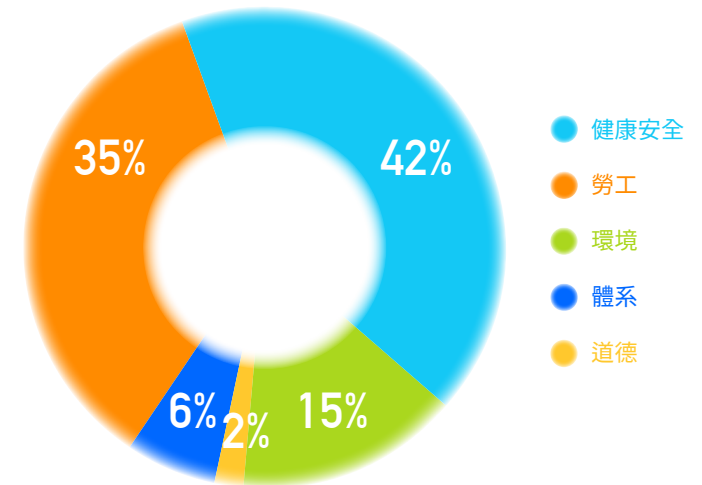
CSR：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企業社會責任

集團對供應商的 CSR 稽核採用 RBA VAP 6.0 (驗證審核計畫) 工具，由集團採購部門供應商管理專職人員聯人資、消防 / 工安、環保、節能 / 減碳等部門專家組成稽核團隊，稽核內容涵蓋勞工、健康安全、道德、環境和體系 5 方面。同時，RBA 於 2020 年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 (RBA Code of Conduct) 更新至 7.0 版，因此集團將於 2021 年時，同步更新與採用 RBA VAP 7.0 對供應商進行 CSR 稽核。

2020 年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 (RBA Code of Conduct) 更新至 7.0 版，因此集團依據最新版本的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 (RBA Code of Conduct)，同步更新《鴻海集團供應商社會環境責任行為守則》。

在新冠疫情期間，為避免集團稽核員現場稽核產生傳播風險，同時為確保集團持續對供應商進行稽核驗證，針對部分供應商，集團通過紙本審查的方式查核供應商的相關文件和記錄，並運用視頻會議工具對供應商的管理層和員工進行訪談。

2020 年供應商 CSR 稽核缺失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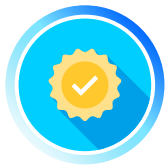
備註：2020年稽核未發現供應商存在童工、強迫勞工、禁止員工自由結社的案例

STEP 4 持續改善

供應商績效評比是供應商管理體系中最為重要的一環，通過對供應商的品質、成本、服務、交付及社會環境責任五大方面的表現進行評分（總分 100 分），供應商因社會環境責任的表現不佳可最多被扣除 30 分，這將導致供應商容易被評比為績差供應商；我們運用計分卡 (Scorecard) 系統對供應商進行績效監控，推動供應商持續改善。

對於績差供應商，集團會持續通過一系列措施推動供應商落實改善，如對其績效持續追加扣分、要求供應商高階主管來集團現場檢討、正式發送函文到供應商執行長等，以此推動供應商最終滿足集團及客戶要求。若供應商經過集團輔導，在限定期限內仍然未完成改善，集團會考量減少及限制使用，甚至取消合作關係。

供應商稽核 (Scorecard) 評價



品質



成本



交付



服務

社會環境責任

- CSR管理體系
- 稽核結果及不符合項改善
- 衝突礦產調查
- 節能減排及有害物質限制

總分半年
平均分
≥70分

品質半年
平均分
≥70分

供應商
GP
風險為低

供應商
財務
風險低

過去一年
未被列入
RSL

PSL (Preferred Supplier List)

- 分配更多訂單份額
- 推薦給新ODM項目使用
- 鴻海的策略夥伴

一項或多項評分
連續三個月
<60分

發生重大品質、
GP、CSR
等異常

稽核未通過或
主缺失未完成
改善

RSL (Restricted Supplier List)

- 減少訂單
- 禁止在ODM新案子使用
- 凍結

CSR CAR 改善研討會

為協助供應商在規定期限內改善集團稽核發現的不符合項目，集團於 2020 年 6 月 4 日召開了「供應商 CSR CAR 改善在線研討會」，邀請了 14 家供應商的 51 位管理人員參與。通過在線研討會向供應商夥伴轉達集團的管理機制及要求，並為供應商面臨的共同問題提供了切實可行的解決方案。



米娜 正在發言

供應商管理

您正在共享

靜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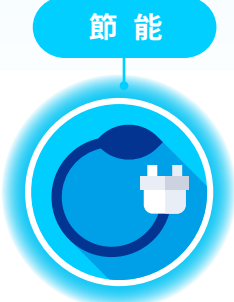
供應鏈永續影響力

環保產品設計

集團除嚴格管控供應商的原物料須符合環保法規外，亦從屬於源頭的產品設計方面關注產品環保，秉承綠色設計思想，在設計開發階段就將環境因素和預防污染的措施納入產品設計之中，將環境性能作為產品的設計目標和出發點，力求產品對環境的影響最小。為達到以上要求，集團將綠色設計的概念融

入產品設計中，遵守產品環保生命週期及相關環保指令要求，並研究和制訂產品環保設計準則為主要任務，涵蓋電子產品「節能、無害、減量及易回收」四大範疇，配合集團各事業單位完善產品環保設計開發流程，建立環保設計機制。

集團的綠色產品設計



設計開發提升能效，
新技術運用降低能耗



產品滿足法規要求，
主動限制未納入法規要求的
環境高危害物質



降低材料消耗，
選擇可降解、可再生材料



面向循環經濟的產品設計，
綠色包裝，材料循環利用

堅持為客戶提供高效、節能、環保的產品與解決方法，
幫助客戶降低營運成本、減少碳排放

基於「循環經濟」理念的環保戰略，持續提高資源和能源利用效率，
促進原材料、部件和產品的再利用

集團管控供應商產品的三大階段



全程管控是基礎

集團供應商綠色產品合規管理首先以全程管控為基礎，堅持「不設計，不採購，不流入，不製造，不流出」的「五不」原則，對綠色產品在設計、生產、製造全過程中嚴格把控。



源流管理為關鍵

從新供應商導入，評鑒驗證、稽核輔導，績效評核及優勝劣汰等環節實施把控，將綠色產品管理要求貫徹到供應商管理全過程，從而串聯供應商到客戶端的綠色產品管理鏈。



數位轉型是核心

結合集團管理數位化轉型，集團開發 RoHS-REACH 智能管理平台，以供應商管理體系及原物料符合性管理為核心模塊，並具備供應商綠色產品管理資料收集、審核、管理及自動監控有效性等功能，形成綠色資料庫，服務集團各綠色產品管理相關單位。

RoHS-REACH 智能管理平台於 2020 年 11 月上線，平台服務已覆蓋 11 個事業群，共 28 個事業處，管理供應商數量 495 家。



綠色產品合規管理

集團作為業內最大的電子生產製造商，集團內部全面推行綠色採購管理方針，成立組織，指定專人對法規、客戶、業界與社會的各項環保要求（RoHS/REACH/HF 等）轉化為內部可執行標準，並同步傳達至整條供應鍊，從上游供應商開始追溯原物料的綠色合規管控，要求源頭供應商揭露產品有害物質含量資訊，直至傳達至終端客戶。

備註：

RoHS：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 Directive，危害性物質限制指令

REACH：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uthoriz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關於化學品註冊、評估、許可和限制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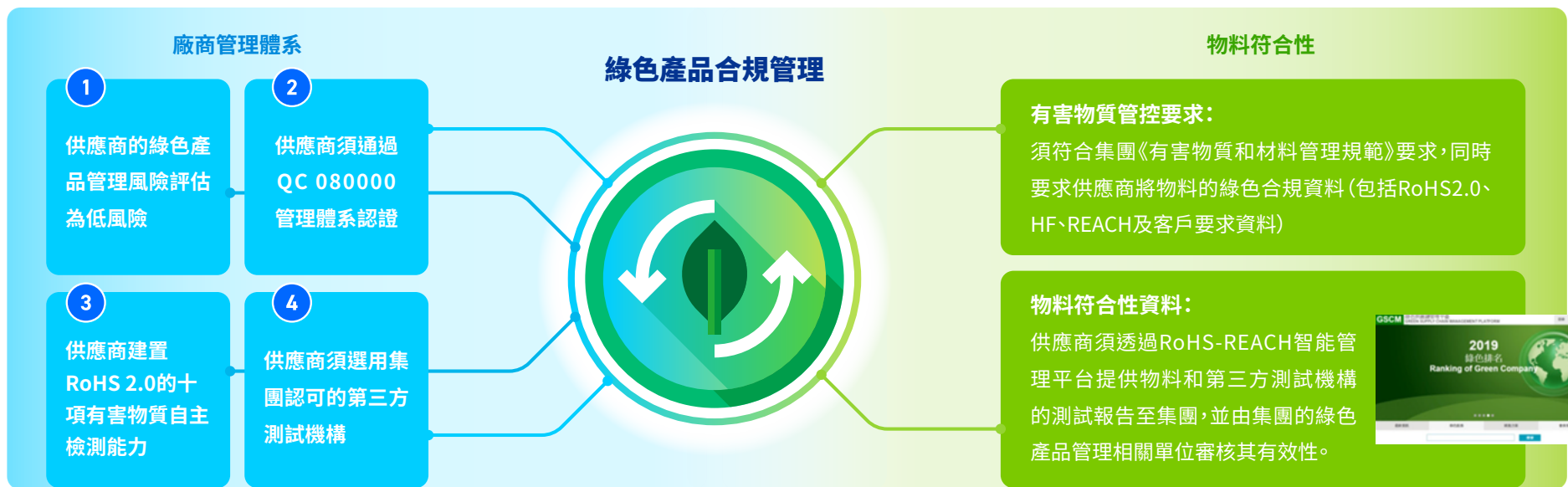
HF：Halogen Free，無鹵

未來目標

集團將發展綠色產品合規諮詢及改善賦能模塊至 RoHS-REACH 智能管理平台中，通過提供諮詢及解決方案，可提升供應商綠色產品管理，同時將平台與第三方數據庫自動對接，可自動獲取供應商提交物料第三方測試報告。

集團供應商綠色產品管理要求

集團針對供應商綠色產品管理，從供應商的管理體系及產品的符合性兩個維度入手，推動供應商持續提升自身綠色產品管理水準。



線上供應商綠色產品管理宣講會

為確保集團各事業單位及供應商綠色產品管理能及時有效應對環保法規的變化，於 2020 年，集團先後以《供應商綠色產品管理數位轉型》、《國標 VOCs 管理》及《歐盟 RoHS2.0 豁免及 SCIP 應對》為主題，聯合業界知名第三方機構 Intertek 舉辦了三場線上供應商綠色產品管理宣講會，邀請集團 10 個事業群，39 個事業群的綠色產品管理相關部門 (包括採購、品保、環安及工程等部門) 與會人員 594 人，以及 131 家供應商的相關管理人員 246 人共同參與。



負責任礦物採購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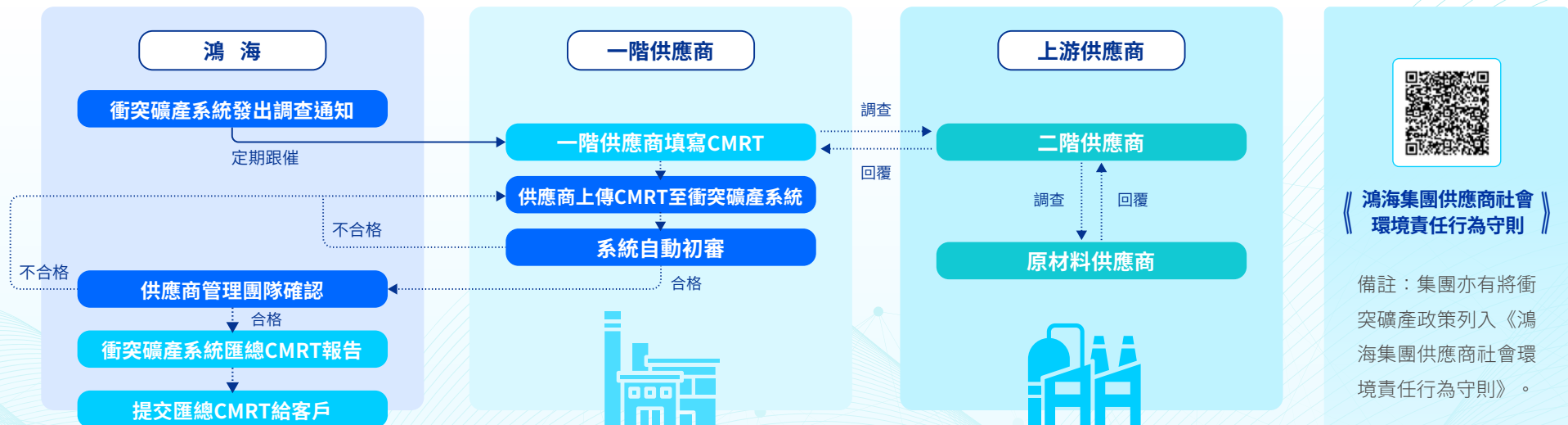
集團不直接從冶煉廠或精煉廠購買原材料，而是購買可能包含衝突礦物的零部件，為了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避免剛果民主共和國及其周邊國家的衝突區域及其它高風險地區出產的礦物引發的人權災難和降低供應鍊的管理風險，集團建置供應商負責任礦物採購管理流程，並發佈《集團負責任礦物採購聲明》。

作為 RMI (Responsible Mineral Initiative) 組織成員之一，集團定期關注 RMI 發佈的有關負責任礦物採購的最新資訊，使用 RMI 開發的責任調查模板 CMRT (Conflict Minerals Reporting Template) 和 CRT (Cobalt Reporting Template) 等，並對供應商開展盡責調查，要求供應商使用的礦產冶煉商 / 精煉商須符合 RMI 負責任礦產保證流程 (Responsible Minerals Assurance Process, RMAP)，以及要求新供應商必須簽署《環保及社會責任承諾書》，承諾遵守集團的負責任礦物採購政策，並且提交合格的 CMRT 報告，才有資格成為集團的合格供應商。

集團已開發衝突礦產管理系統平台，各事業單位使用該系統平台收集、審核和匯總供應商的衝突礦產盡責調查報告，實現數據的長期保存和追溯。於 2020 年，集團對系統平台的功能進行升級，導入 RMI 開發的最新版衝突礦產調查模板 (CMRT6.01)，並預計於 2021 年導入鈷調查模板 (CRT2.2)。

集團 2020 年來通過衝突礦產管理系統平台共完成了 2,629 家供應商的衝突礦產的調查，供應商回覆率達 100%，調查中發現之尚未符合 RMAP 冶煉廠或精煉廠，皆要求供應商須推動這些冶煉廠或精煉廠在規定時間內符合 RMAP 或從供應鍊中移除，目前集團未發現供應商的交付產品含有來自剛果金及周邊國家衝突區域的衝突礦產。

衝突礦產作業流程圖



《鴻海集團供應商社會環境責任行為守則》

備註：集團亦有將衝突礦產政策列入《鴻海集團供應商社會環境責任行為守則》。

環境管理

集團一貫重視供應鏈環境管理，要求供應商嚴格遵守所在地的環境保護法律法規，建立和維持有效的環境管理體系，並通過 ISO 14001 認證。在導入新供應商時，集團會評估其供應商製造工廠的環境風險，檢視環境合法證明文件（包括：環評批復、環保驗收文件，排污許可證等），要求供應商須保證環境合規；若被發現存在「排放未經處理的有毒有害物質或物料」之零容忍行為或存在環境違規未改善，將無法成為集團的合格供應商。於 2020 年，集團對 31 家新供應商進行了環境風險評估，皆滿足集團要求。

集團充分意識到公眾參與監督供應鏈環境合規的重要，積極與外部單位合作，如公眾環境研究中心（Institute of Public Environmental Affairs，簡稱 IPE），使用 IPE 蔚藍地圖監控供應商環境合規表現，對發生環境違規的供應商，給予輔導改善，通過環境審核與驗證改善的有效性，從蔚藍地圖網站撤除記錄。2020 年，我們推動了 40 家環境違規供應商成功撤除記錄。

供應商 PRTR 填報線上研討會

集團持續推動高環境風險供應商通過 IPE 的污染物轉移與排放登記制度 (PRTR) 平台填報和公開年度污染物排放轉移數據。為了讓供應商更加了解集團的綠色供應鏈環境管理要求，於 2020 年，集團舉辦供應商 PRTR（污染排放轉移）填報線上研討會，輔導供應商正確申報污染物排放轉移數據，總計推動 110 家供應商完成 PRTR 數據的申報。



供應商節能減碳管理

隨著時間的推移，集團的節能減碳管理也逐漸深入，離《巴黎氣候協定》的終極目標越來越近（全球平均升溫必須控制在攝氏 1.5 度之內，以減緩氣候變遷衝擊），各國政府亦陸續宣布國家淨零排放的目標。品牌客戶、NGO 組織的對供應鏈的節能減碳要求也是越來越高。

集團於 2020 年底宣佈，集團價值鏈的溫室氣體排放與《巴黎氣候協定》目標保持一致並於 2050 年之前實現溫室氣體淨零排放目標，因此，供應鏈的碳排放量管理也將進入更高階段，即碳中和。於 2020 年，集團已促進 165 個供應商每年進行節能和減碳工作，以及協助 88 家供應商完成溫室氣體盤查，其中 58 家完成 ISO 14064-1 查證。

集團供應商節能減碳管理策略



推動供應商需按照 ISO 14064-1 標準進行碳排放量的內部盤查。

- 企業碳排放數據收集
- 透過第三方查證
- 向外部進行碳揭露

推動供應商制定減碳目標，落實減碳計畫，並對達成狀況檢討。

- 節能改造：淘汰能效低設備
- 能源監控：建立能源管理中心
- 目標管理：落實減碳目標

推動供應商制定推動碳中和計畫表，並按計畫實施，逐年達成目標。

- 配合集團 CA100+ 行動
- 制訂低碳轉型戰略
- 自建光伏太陽能或購買清潔能源

供應商 GHG 推動流程



目前越來越多國家宣布碳中和的目標與政策，因此清潔能源在各國能源結構中的佔比將愈來愈高，也就意味著傳統煤炭發電的裝機容量會愈來愈低，可預見清潔能源將是未來的重點發展趨勢，因此集團將致力於與協力廠商合作，一起推

動供應鍊的清潔能源使用，樹立標竿供應商，落實清潔能源項目推進，與終端品牌客戶共同創建零碳供應鍊，為全球氣候變遷作出一份貢獻。

推動共同成長

供應商 RBA 管理體系建置輔導

集團要求供應商在勞工、道德、健康安全、環境、管理體系方面做到合法合規，並且建立和維持一個有效 CSR 管理體系，定期評估和持續改進。集團鼓勵供應商通過第三方機構 RBA VAP 審核，並對於獲得 RBA 黃金或白金級認證的供應商，可免於集團的年度 CSR 稽核。

集團於管理實踐中發現部分供應商具有導入 RBA 管理體系的強烈意願，惟自身管理能力比較薄弱，因此集團於 2020 年，聯合專業諮詢機構，為供應商實施全面診斷、管理人員培訓、輔導與驗收、審核技術支持方式，總計有 3 家試點輔導重要供應商成功導入 RBA 管理體系，集團預計於 2021 年計畫輔導更多廠商建置 RBA 管理體系，增強供應商的 CSR 管理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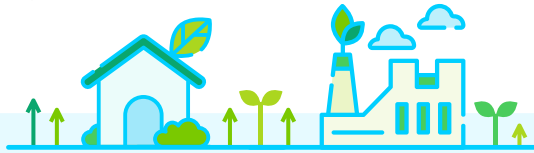


輔導供應商 RBA 管理體系建置流程



參與綠色供應鍊管理國標編寫

在政府大力推動綠色製造的背景下，集團利用自身豐富的綠色供應鍊管理經驗，獲得了參與國家綠色制造標準編寫的機會，以提供技術支持，並帶領在電子產業引領綠色供應鍊管理的發展方向。



以下兩個標準已於 2020 年 11 月發布，
將於 2021 年 3 月開始實施

- 《綠色製造 製造企業綠色供應鍊管理 採購控制》
(GB/T 39258-2020)
- 《綠色製造 製造企業綠色供應鍊管理 信息化管理平台規範》
(GB/T 39256-2020)



節能減碳線上研討會

為提升供應商節能減碳的能力，集團針對試點 30 家廠商，舉辦節能減碳的線上研討會，計有 52 位供應商代表參加，並對供應商進行溫室氣體盤查線上盤查培訓，以確保供應商具備盤查溫室氣體的能力，並為集團實現價值鏈的溫室氣體排放於 2050 年之前達成溫室氣體淨零排放目標做準備。此外本次研討會，集團亦有提供線上溫室氣體盤查工具，以因應新冠疫情的影響，減少人員接觸低疫情風險。

